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54 号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1-2
二、	附件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54 号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5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汉维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汉维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汉维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汉维科技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汉维科技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h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淑仪

A red square seal for Pan Shuyi. It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注册会计师' at the top, her signature '潘淑仪' in the middle,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440100060051' at the bottom.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5年4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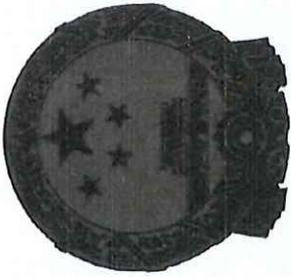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新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3111427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岭南新华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11-0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1-02 日



姓名 Full name	潘淑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608191549



440106198608191549

证书编号: 44010006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4

潘淑仪(4401000600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60051

8